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校人字〔2026〕52号

## 关于开展2026年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重要使命，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助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值第42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学校决定开展2026年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在本校从事教育教学、管理、科研等方面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和作出贡献的教职工。

### 二、评选类别及名额

(一)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优秀教师”55名；

(二)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优秀辅导员”14名；

(三)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优秀教育工作者”21名。

### 三、评选条件

**基本条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深刻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在教育岗位上作出重要贡献，从事教育教学、教育管理工作3年以上，无违法违纪记录。

#### (一) 评选“优秀教师”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忠诚热爱教育事业，弘扬教育家精神，争做“四有”好老师，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把思想政治工作贯彻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2.道德情操高尚。**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严爱相济、润己泽人，敬重学问、关爱学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师德高尚。作风正派、廉洁奉公，无师德失范和违纪违法问题。

**3.育人智慧高超。**遵循教育规律，有深刻的教育洞见、高超的教学艺术，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

奉献祖国的引路人。注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高质量完成课程讲授、实习实训指导、技能训练指导等教育教学任务，注重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等纳入教学内容，在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方面取得突出贡献。

**4.躬耕态度笃定。**坚守教育教学一线，注重不断充实和提高自己，练就过硬教学本领，踊跃投身教育创新实践，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教学贡献突出。

**5.仁爱之心常怀。**以“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精神境界，甘为人梯，用爱浸润教书育人全过程，尊重、关爱、成就每一个学生，让学生感受到温暖和信任、树立信息和勇气，“亲其师”而“信其道”。

## （二）评选“优秀辅导员”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忠诚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以“四有”好老师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将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积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2.道德情操高尚。**积极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秉持严爱相济、润己泽人的理念，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做到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具备高尚的师德。作风清正廉洁、奉公守法，无任何师德失范和违纪违法问题，成为

学生道德品行的榜样。

**3.育人能力突出。**深刻把握教育规律以及学生的成长规律，具备敏锐的教育洞察力和出色的沟通引导能力，努力成为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优秀引路人。积极推动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高效完成学生日常管理、思想引导、学业指导、心理辅导等育人任务。注重将社会新动态、行业新需求、学生新特点等融入育人工作，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4.工作态度勤勉。**坚守学生工作一线，高度重视自身能力的持续提升，不断锤炼扎实的学生工作本领，积极投身学生工作创新实践。切实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显著，在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等方面贡献突出。

**5.团队协作与贡献。**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的学生工作团队建设，主动分享工作经验和心得，带动团队整体水平提升。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管理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生工作体系建设、校园文化营造、学生活动组织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为学校、学院的建设、管理、服务、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 （三）评选“优秀教育工作者”条件

**1.政治可靠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

治工作贯穿教育管理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

**2.教育管理业绩突出。**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管理理念先进，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以智能化赋能教育治理，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维护教育安全稳定等重大任务中主动担当作为，工作业绩突出。

**3.清正廉洁作风优良。**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严于律己、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

#### **四、评选原则**

（一）坚持政治坚定、贡献突出、群众拥护、优中选优原则；

（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三）坚持实事求是、宁缺毋滥原则；

（四）坚持向教书育人工作一线倾斜原则；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推荐评审：

- 1.有师德师风失范行为之一的；
- 2.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的；
- 3.近2年内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

#### **五、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党政办公室、人事处、

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人事处。

(二) 全校成立 20 个评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小组的评选推荐工作。

## 六、评选程序

(一) 宣传发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活动信息，营造浓厚的活动氛围，鼓励和发动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积极参与。

(二) 逐级推荐。根据评选条件，由所在部门民主推荐，各评选工作小组讨论研究，按照分配名额等额择优推荐，并填写《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优秀教师（辅导员、教育工作者）审批表》《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优秀教师（辅导员、教育工作者）申报汇总表》，并将上述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命名格式：第 X 组 部门:优秀教师 X+优秀辅导员 X+优秀教育工作者 X）于 6 月 23 日前一并报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组织评审。学校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各评选工作小组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研究拟定当选名单。

(四) 公示。对拟定的候选对象进行公示（不少于 3 天）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五) 学校审批。学校召开校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表彰人选。

(六) 开展表彰。拟教师节期间，印发表彰决定，召开表彰大会，颁发荣誉证书。

## 七、相关要求

(一) 评选表彰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各评选小组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确保推荐质量。

(二) 要坚持评选条件，严把推荐对象质量关。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把思想政治表现、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将师德师风和政治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对于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

(三) 严格评选纪律，切实做到公平公正。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个人，经核实后撤销评选资格，对评选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或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 部门之间借用人员，参加用人部门评选。

(五) 按时上报相关材料，逾期视为放弃推荐评选。

附件：1.2026年评选推荐小组及名额分配方案

2.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优秀教师（辅导员、教育工作者）审批表

3.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优秀教师（辅导员、教育工作者）申报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董事会办公室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

2026年6月16日印